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彭XX，女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上海建桥学院聘任制职工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25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XX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增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彭XX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间，刘永飞(另案处理)在明知长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，仍伙同陈某(另案处理)组织陈家安、王瑞杰、李某、袁某(均另案处理)等人在浦东新区XX镇附近的长江滩涂上(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)捕捞螃蟹。陈某在被告人彭XX的帮助下，负责称重、打包、记账、结算，刘永飞以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每斤9至10元的价格收购螃蟹后运至盐城市滨海县水产批发市场进行销售，共以18万余元收购螃蟹约19,000斤，经认定价值242,277元。被告人彭XX同陈某按照单价0.5元每斤的提成共分得9,000余元。

2021年3月25日，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彭XX的暂住地将其抓获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彭XX违反水产资源法规，于禁渔期内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彭XX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彭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彭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彭XX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为证实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抓获经过》《办案说明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、地点辨认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账单等，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，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、另案处理的高永中、高志愿、吴百根、刘永飞、陈家安、王瑞杰、陈某、李某、袁某等人的供述，被告人彭兆祥供述及辨认照片、辨认笔录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彭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XX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彭XX在与他人共同犯罪中，起到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彭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有一定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

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对被告人彭XX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彭XX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  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彭兆群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杨建军  
盖宇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